

证券代码：874071

证券简称：英轩实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发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商业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或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借款对象为潍坊昌乐国有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规模合计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

1、借款对象：潍坊昌乐国有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借款用途：借款方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不超过 8%

利息支付方式/还款约定：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借款对象：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借款用途：借款方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不超过 8%

利息支付方式/还款约定：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坊昌乐国有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昌乐县步行街 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69687889X1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办公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昌乐县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洪阳街 1079 号 5 号楼 1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TXBDD8Q

法定代表人：刘子奇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

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东齐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潍坊昌乐国有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董事李学政因工作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世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支持地方发展，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